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5-01003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8 日 16 時 25 分許，發現訴

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草地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84946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

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5-01003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8
違反法條	第 11 條第 6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 2,400 元 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載家犬經過公園被稽查員攔下，告知有 1 隻黃狗在草地便溺，訴願人有告知稽查員小黃不是訴願人的狗，但稽查員覺得跟在訴願人機車後面的就是訴願人的狗，因第 1 次遇到這種事，一時糊塗便簽了罰單，稽查員哪一點能證明它是訴願人的狗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小黃狗之飼主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

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.....職於 1128 日下午在案址站崗，於 1619 分時發現○女騎乘機（機）車（xxx-xxx），其機車腳踏板上有一隻小狗，自案址以北往南方向騎去。

其機車後頭跟有一黃、一白.....在○女騎車同時，該黃色小狗遂在草地上大便.....小黃便好後，○女未見其跟上，遂大叫『小黃過來，該小黃也立即跑向○女那。』....二、於舉發○女時，其先說『是那隻小狗大便，我不知道，在那（哪）？我馬上去清就好。』.....○女次說『但小黃剛有在家大便過了，怎麼會再便呢？』.....○女最後說『我只承認機車踏板上的狗是我所養，後頭所跟的一黃一白等二隻狗不是我所養，他們是流浪狗，我不是飼主，你如何可以舉發我.....』.....○女當下回應『是，我的確曾拿食物給他們（黑、白、黃等三隻）吃，所以他們跟著我。』.....。」等語。據上，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訴願人騎乘機車於前，黃色犬隻跟隨其後，及訴願人發現犬隻未跟上，呼叫小黃過來，並表示小黃剛有在家大便過了，怎麼會再便等語，訴願人雖改稱一黃一白等二隻狗非其所養，然訴願人亦不否認曾拿食物餵食該犬隻，且訴願人亦於舉發通知書簽名在案，足認稽查員查獲之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，且該址草地上確有犬隻排泄物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可稽；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